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1 年度線上「公司登記實務說明會」問答

提問一	問：(公司登記案件電子送達) 公司登記表的大小章是自己蓋上去嗎？申請文件正本是否再在寄送至主管機關？
	答：電子送達的公司登記表如需要有大小章，必須於線上申辦案件時，由系統列印登記表，蓋妥大小章後，上傳至其他應備文件即可，當然要再後送有蓋章的紙本登記表給登記機關也是可以。
提問二	問：(一站式跨機關通報機制)最近新設立，國稅局端致電詢問確定電子送達？表示如未收到 Mail 或簡訊國稅局無法處理，似乎尚未達到跨單位整合。
	答：跨機關通報機制是在線上變更公司名稱或公司所在地時，表達要同步更新勞保局、健保署、台灣自來水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公路總局等機關構留存資料的意願，受理通報意願的機關構會更新已留存的公司名稱或地址，其結果可在「案件資料查詢」得知，並不會寄送電郵與傳送簡訊，此功能與國稅局業務無涉，如有進一步疑問，請來電 02-23212200 分機 8794 詢問。

<p>提問三</p>	<p>問：(公司登記案件)電子送達，是否彩印才是正本？</p> <p>答：依據「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應送達之公文，得以儲存於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之電子公文代之，其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。電子送達的公司登記表為 PDF 檔案，經數位簽章，在不破壞檔案格式下，可無限複製使用，沒有正副本的分別。</p>
<p>提問四</p>	<p>問：(公司登記案件電子送達)後送補登記表有大小章還要繳規費嗎？已核為(電子送達)事後覺得需要有登記事項表正本請經濟部核發，還要繳規費嗎？或郵資？</p> <p>答：後送蓋有大小章的登記表不用再繳規費，如已是電子送達之登記表欲改為紙本登記表，建議向原登記機關的承辦人聯繫，表達想改用紙本的意願，登記機關會再寄送紙本。</p>

以上問題由經濟部商業司丁瑛技正解答。